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宣示判決筆錄

114年度易字第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伊岑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3日下午2時30分許，在本院第1法庭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黃永勝
書記官 林怡君
通 譯 劉興邦

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、犯罪事實要旨、處罰條文、附記事項，及告以上訴限制、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，且諭知記載其內容：

一、主 文：

黃伊岑犯如附表所示之竊盜罪，共14罪，其中附表編號1-6、8-10及編號14部分，各處拘役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附表編號7、11、12部分，各處拘役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附表編號13部分，處拘役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二、犯罪事實要旨：

黃伊岑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，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，在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號「喜互惠二結店」，徒手自貨架上竊取如附表所示之商品，未結帳即離去。嗣店長林椿敏進行例行性盤點時發現存貨短少，清查消費紀錄並調閱監視器畫面，始悉上情。

三、處罰條文：

刑法第320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6款、第74條第1項第1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。

01 四、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
02 序終結前，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；第
03 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；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
04 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；第6款被告有其他
05 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；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
06 或免訴、不受理者情形之一，及違反同條第2項「法院應於
07 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；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，以宣告
08 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為限」之規定者外，
09 不得上訴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
11 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第二審法院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13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第二庭

14 法 官 黃永勝

15 書 記 官 林怡君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書 記 官 林怡君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19 所犯法條：

20 刑法第320條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2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意圖為
23 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
24 定處斷。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5 附表：

26

編號	時間	未結帳之失竊商品
1	113年8月22日9時1分許	6罐啤酒
2	113年8月23日9時40分許	6罐啤酒
3	113年8月23日18時35分許	6罐啤酒

(續上頁)

01

4	113年8月25日9時52分許	6罐啤酒
5	113年8月27日9時50分許	6罐啤酒
6	113年8月28日13時15分許	6罐啤酒
7	113年8月29日9時7分許	12罐啤酒
8	113年9月2日11時14分許	6罐啤酒
9	113年9月4日11時41分許	6罐啤酒
10	113年9月9日11時7分許	6罐啤酒
11	113年9月10日16時10分許	18罐啤酒
12	113年9月11日14時32分許	12罐啤酒
13	113年9月12日8時43分許	1盒冰品
14	113年9月16日10時9分許	6罐啤酒